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2028號

原　　告　萬事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學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許月華

000000000000000000

　　立霧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建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朱文煌

上列原告與被告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

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廖美玲